

华电能源 收购一煤矿公司股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昆明

本报讯 华电能源(600726)今日公告称,该公司以自有资金4.79亿元收购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据了解,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980万元,煤炭保有储量4689.88万吨(评估数据),可采储量3058.41万吨;其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40752万元。

华电能源表示,该公司拟受让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及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兴边矿业47.76%、22.24%,合计70%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3.29亿元、1.5亿元,合计4.79亿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同日签订。实施上述收购后,华电能源拟委托合作方东兴集团对煤矿进行管理和运营,同时华电能源将派驻相关人员进行日常经营监管。

承德露露 杏仁露产品不属保健食品

证券时报记者 孙华

本报讯 承德露露(000848)发布了露露不标注保健食品标识的说明公告。“露露”牌杏仁露产品标准执行的是行业标准QB/T 2438-2006,证书都是按普通食品认证的,公司产品也都按普通食品认证生产和销售的,杏仁露产品不属于保健食品,不能标注保健食品标识。

公司表示,“露露”杏仁露是以杏仁为主要原料,杏仁是卫生部公布的药食同源物品,同时在《食品安全法》规定,药食同源物品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因此没有食用量及食用人群的要求。

格力电器 入选全国十佳节能减排企业

证券时报记者 牛溪

本报讯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循环经济发展高层论坛”会上,中国名牌监测中心公布了全国“十佳节能减排标志企业”榜单,格力电器(000651)从百家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并成为唯一榜上有名的家电企业。

多年来,格力电器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将节能作为企业发展的长远大计,并成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方面,每年通过大量高新环保节能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成为行业标杆;另一方面,公司寻求更科学合理的报废产品材料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方法,从设计环节开始综合考虑减少对资源的消耗,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其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不断下降,2007年该指标较2005年下降了29.2%。格力电器还不遗余力地推进节能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促进了消费者对节能产品的认识及绿色消费观念的形成。

格力电器连续三年荣获年度“中国节能贡献奖”称号,连续四年获得巴西政府颁发的巴西最高节能奖杯及证书“节能之星”和最权威节能证书“A级能源标签证书”。

另据记者了解,6月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布了第一批“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器推广目录,格力空调38个系列269个型号全部入选,成为入选数量最多的企业。

华光股份 签订4.75亿元合同

证券时报记者 肖柳

本报讯 华光股份(600475)今日公告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哈尔滨博发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该联合体总包的博茨瓦纳Morupule B电厂4x150MW燃煤火力发电机组中的4台520t/h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签订了锅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达4.75亿元,合同最终交货期到2011年5月31日。

西昌电力与金信信托借款纠纷终和解

证券时报记者 刘昆明

本报讯 对西昌电力(600505)与金信信托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市场报以热烈“涨”声,昨日西昌电力以难得的涨停报收。

2005年,西昌电力担保债务危机全面爆发,或有债务最高时达10.23亿元。金信信托与立应公司、四川立信、西昌电力的借款合同纠纷就是该担保债务危机之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对此作出了西昌电力等需要承担还款义务的判决。西昌电力不服此判决,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浙江省高院驳回了西昌电力的上诉,维持原判。为此,金信信托申请法院冻结了西昌电力绝大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公司股权。

由于立应公司、四川立信、西昌电力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金信信托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执行标的本息总额已达近2亿元。

为了尽快消除案件对西昌电力的影响,在浙江省高院、金华市中院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下,西昌电力终于在2009年6月24日与金信信托再次进行了执行和解协商。



初步议定执行和解方案包括,双方共同商定以执行和解方式终结该案判决执行程序;金信信托同意西昌电力以人民币1200万元为限承担担保人在本案的全部判决责任,西昌电力付款后有权向主债务人立应公司和共同担保责任人四川立信追偿;双方

同意上述款项分三期支付,于2009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以上款项如未按时支付,金信信托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本案即执行完毕,金信信托不再向西昌电力主张债权。同时,金信信托应在收到款后3日内向执行

法院出具执行结案证明,执行法院应向西昌电力出具执行结案法律文书,并解除对西昌电力的全部保全措施。西昌电力表示,如公司为该笔12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以执行和解的方式解除,则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39545万元。

股权未转先质押 *ST国祥重组或遇阻

证券时报记者 肖柳

本报讯 虽然*ST国祥(600340)大股东陈天麟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股权转让似乎不是很顺利。按理在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后,陈天麟所持股权过户至华夏幸福,华夏幸福就将顺利成章成为*ST国祥大股东。不过,今日公告显示,陈天麟所持股权不是过户给华夏幸福,而是质押给华夏幸福。

*ST国祥今日公告称,大股东

陈天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097万股(占总股本的21.31%)质押给华夏幸福,并已于200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ST国祥发布公告称,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将所持全部*ST国祥股份3096万股转让给华夏幸福,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华夏幸福随后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书,并表示,在入主上市公司后,将通过资产置换以及以资产认购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ST国祥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弱的制冷工业相关资产将被置出,华夏幸福所持有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将被注入到上市公司。

分析人士认为,华夏幸福以质押方式暂时持有*ST国祥大股东陈天麟所持股权,可能跟近期频频出现的借壳上市时遭遇大量“地雷”的现象有关。格力地产借壳*ST海星案例可能是最近几年来借壳上市中最让人惋惜的一例,在成为*ST

海星大股东后,格力地产才发现*ST海星原管理层多处处理的“地雷”——违规担保、诉讼案件频发,目前借壳上市恐成为泡影。

显然,华夏幸福似乎也不太信任陈天麟,虽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却并不急于将股权过户到自己名下,相反让陈天麟将股权质押给自己。业内人士认为,在对*ST国祥进行更详细的“探雷”工作后,如果发现存在大量“地雷”,华夏幸福不排除有将股权“还”给陈天麟的可能。

10家纺织企业首发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时报记者 李清香 王非

本报讯 近日,经纬纺机(000666)、华孚色纺(002042)、山东如意(002193)、报喜鸟(002154)、红豆股份(600400)等10家企业一道在人民大会堂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召开的“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公开发布了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会上还启动实施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三年工作计划。

10家纺织服装企业面向全世界首次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均依照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的要求编制,并经第三方机构独立验证。此次发布社会责任

报告的10家企业中,有6家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经纬纺机为香港、深圳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大进制衣厂(惠州)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华孚色纺、山东如意、报喜鸟均为中小板上市公司,红豆股份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他4家未上市公司为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乔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这10家企业联合倡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增强社会绩效信息披露和绩效公开意识,积极跟进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2007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总额达1732亿

美元,占世界的30%,吸纳就业2300万人左右,间接涉及一亿农民生计。自2008年爆发全球性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增幅大幅回落,全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利润增幅迅速回落,下半年出现了2003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

在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情况下,纺织服装行业坚持行业自律,众多企业不放棄履行对员工、对环境、对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公开披露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无疑将会赢得利益相关方的信任与支持,有利于行业和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悉,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宣布实施的社会责任三年工作规划,到

2011年底,全行业建立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企业将达500家,按照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将达100家。

发布会上,华孚色纺董事长孙伟挺表示:“华孚色纺定位为新型纱线策源地,将持续不断地开拓和推动色纺行业的形成和发展,持续不断地协助上游产业满足消费者平价时尚的需求,持续不断地超越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期望。今后,华孚色纺不仅要做一个‘能’企业,更要做一个‘好’企业,将一如既往地较快发展、依法纳税、保障就业、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信息快车

健康元 出让大地财险股份

本报讯 健康元(600380)今日公告称,公司近日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原持有其5000万股股份,持有成本5150万元)书面通知,中国保监会已下发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健康元在內的九家大地财险股东将所持大地财险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表示,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58元/股的价格向再保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大地财险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900万元。该项投资为健康元取得投资收益为2750万元,将计入本年度利润。(刘昆明)

万通地产 股东减持公司股权

本报讯 万通地产(600246)今日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通知,自2009年4月16日至6月26日,嘉华筑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万通地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1016.6万股,占总股本的1%;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51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3万股,占总股本的5.1%。(肖柳)

巨化股份 获6087万所得税减免

本报讯 巨化股份(600160)今日公告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通知文件,经该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应返还和免征公司企业所得税合计6087万元。巨化股份已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2007年度的退税2002万元,并完成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巨化股份表示,因上述税收返还和免征,增加该公司2009年净收益6087万元。(刘昆明)

安源股份 子公司生产线搬迁

本报讯 安源股份(600397)今日公告称,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二、三线由萍乡经济开发区搬迁至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合泉冲进行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估算为2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9500万元。新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包括部分存量流动资金、萍乡客车厂老厂区土地处置收益、不足部分银行贷款等。项目建设期为1-1.5年。

此外,该公司将终止与宁波旗滨集团于2007年9月7日签署的相关框架性合作协议书,该合作协议书主要为引入宁波旗滨集团做精做优玻璃产业战略目标。(刘昆明)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09-03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①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10时
 - 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陈玲芬女士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会议出席情况
 -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97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②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表决结果如下:
 - ①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161,975,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一棉机器设备的议案》。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7,423,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亚细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579,12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983,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 ③同意4,9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00。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2.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368,668,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3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 1.1.选举李洪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2.选举白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3.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4.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5.选举曹春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6.选举刘学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 1.7.选举王晨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68,668,225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同意股数(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09年4月23日公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王一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